附件一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提供外國（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及人民來臺學習華語及認識臺灣文化機會，藉此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瞭解及友誼，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學金待遇及核發方式：

本部提供受獎人每人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受獎人應選擇前往本部立案之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以下簡稱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受獎人就讀之華語中心應於每月五日前，依受獎人出缺席情形及學業成績等按月核發本獎學金。

三、獎學金期限相關事項如下：

(一) 受獎期限：以一年爲原則，並得視情況核給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或二個月；核給二個月期限者，以受獎人所擬就讀華語中心開設一期爲二個月之課程爲限。

(二) 年度受獎期間：

１、 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未能於該期間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２、 受獎人應依核定受獎期限，按時抵校註冊。但經相關華語中心及本部事先核准延期來臺就學者，不在此限；其受獎期限至遲並應至該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

３、 於學季（期）開始後註冊就學者，自抵校就學當月核給獎學金。

(三) 實際受獎期間：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自受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註銷月止。

四、獎學金名額分配及申請名額計算方式：

本部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獎學金下年度名額分配表函知各相關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一個名額以一年受獎期限計。各駐外館處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本部分配之名額依前點第一款所定受獎期限自定申請名額，並將申請名額併同獎學金申請簡章公告之。

五、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 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

(二)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三) 未具中華民國僑生身分。

(四) 非已在臺研習華語文或修讀學位課程。

(五) 本計畫受獎期間非爲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六) 未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七) 未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在臺自費修讀學位或研習華語文學生，於各該課程結束並獲語文中心入學許可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學金。

六、獎學金申請及遴選作業：

(一)訂定簡章及遴選規定：駐外館處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申請簡章，並自行受理申請及辦理遴選，或與駐地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合作辦理。各該申請簡章及遴選規定，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並函送本部備查。

(二) 申請期間：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三) 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所屬國籍永久居住地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１、 獎學金申請表（表格由駐外館處自定）。

２、 護照或其他國籍證明影本。

３、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該等文件爲外國學校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４、 已向華語中心申請入學之證明（如入學申請表影本等）。

５、 駐外館處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四)遴選：駐外館處經審查後，遴選正、備取候選人，於四月三十日前將候選人名單（表格由駐外館處自定）函送各相關華語中心，作爲各該華語中心審核入學許可之參考。

(五)核定入學□獎學金申請人應依華語中心所規定入學申請期限，自行向其申請入學。各華語中心於接獲駐外館處獎學金正、備取候選人參考名單後，應依各校自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進行審核，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函復申請人。

(六)通知錄取□獎學金候選人取得華語中心入學許可後，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將該文件影本送駐外館處確定受獎資格，逾期視同放棄，並由駐外館處辦理遞補作業。駐外館處應將正式受獎資格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核發候選人；未通過學校審核且未獲入學許可者，取消候選人資格。

(七)列冊函送：駐外館處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受獎人列冊（格式如附件二）函送本部及各相關華語中心，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該名冊所列各受獎人及依第四款函送候選人參考名冊之相關華語中心（副本單位亦均含附件）。

七、獎學金停發及註銷：

(一) 停發獎學金之情形如下：

１、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十二小時以上，停發下月獎學金。

２、來臺研讀一季（期）後，自第二季（期）起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停發下季（期）獎學金一個月。

(二) 獎學金註銷：

1、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學金不得保留之情形如下：

（1）受獎期限爲六個月以上者，於每學季（期）註冊時，未能於所就讀華語中心規定期限內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爲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影本。

（2）來臺研讀一季（期）後，連續二學季（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八十分。

（3）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任何一季（期）缺成績。

（4）休學或受退學處分。

（5）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

2、受獎人有休學或受退學處分情事發生，其就讀華語中心應即停發其獎學金，並函送本部註銷其受獎資格，同時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相關駐外館處及各該受獎人。

3、受獎人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獎學金。

八、轉換學校：

(一)轉校條件：獎學金受獎期限爲一年之受獎人，於就讀依第六點第七款受獎人名冊所載華語中心一學季（期）以上，經擬轉出及轉入華語中心核准，得依各華語中心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轉學。受獎人於該受獎期間內，轉學以一次爲限。本獎學金其他受獎期限受獎人，不得申請轉學。

(二)函轉獎學金款：接受轉入之華語中心於核准受獎人轉學後，應函請轉出華語中心將受獎人剩餘月份獎學金轉至新校，並副知本部、相關駐外館處及該受獎人。

九、獎學金請撥及核銷：

受獎人所就讀華語中心每年應依下列程期及方式，向本部辦理獎學金請撥及核銷：

(一) 辦理程期□

1、八月十日前請撥當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並核銷當年一月至八月份獎學金。

2、十二月十日前請撥次年一月至八月份獎學金，並核銷當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

(二) 辦理方式□

1、撥款：檢附受獎人名冊並開具領據，向本部辦理撥款。

2、核銷：

（1）國立華語中心：檢附獎學金經費執行成果表及經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核章之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三）各一式二份，連同應繳回之結餘款，向本部辦理核銷結案；其原始憑證，應留校備供審計部前往審核及有關單位查核。

（2）其他華語中心：檢附受獎人印領清冊或可資證明撥入受獎人金融帳戶之支出憑證，連同經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核章之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三）二份及應繳回之結餘款，向本部辦理核銷結案。

十、華語中心專責輔導及授課時數：

(一) 受獎人抵校註冊後，各相關華語中心應爲其舉辦新生講習會（包括說明如獎學金發放及成績計算方式，及停發與註銷情況等）、按月核發獎學金、掌握停發及註銷情況等。

(二) 受獎人未依期限註冊，各該華語中心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列冊函送本部，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相關駐外館處。

(三) 受獎人在臺就學期間，各相關華語中心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其保持聯繫，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

(四) 華語中心應爲受獎人安排每週至少十二小時語言必修課程（不含文化研習、戶外參訪及專題演講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五) 受獎期限爲六個月以上者，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保險費均由所就讀華語中心自其獎學金中扣除。

十一、駐外館處辦理及協助事宜

(一) 駐外館處應向駐地政府機關（構）、大學校院及學生等宣傳本獎學金計畫，主動提供來臺研習華語文資訊，辦理獎學金受理申請及遴選等事務，並應協助受獎人辦理赴臺簽證及簽署在臺遵守我國法令規章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格式如附件四）。

(二) 舉辦受獎人來臺行前講習會（包括說明本要點受獎相關規定、來臺辦理外僑居留證注意事項、勿從事非法打工與在臺就學及生活環境等）。

(三) 受獎人學成返國後，應與其保持聯繫，舉辦在臺研習成果發表會及學習心得、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提出綜合評估函送本部，作爲業務改進參考。